

政府采购进口产品专家论证意见

一、基本情况	
申请单位	南阳理工学院
拟采购产品名称	稳态瞬态荧光光谱仪
拟采购产品金额	76.5 万元
采购项目所属项目名称	智能光电制备检测与感知计算科研平台
采购项目所属项目金额	250 万元
二、申请理由	
☐ 1. 中国境内无法获取；	
☐ 2. 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；	
☒ 3. 其他。	
原因阐述： 根据我单位的教学、科研工作需要，要求采购设备同时满足如下主要技术指标： 1、检测灵敏度：进口设备搭载专属光学设计、电制冷噪音抑制技术及单光子计数探测（SPC）技术，可大幅提升仪器检测灵敏度，尤其适配弱信号样品的测试需求；其信噪比可达$>12000:1$，远高于国产设备的$>1200:1$，性能优势突出。 2、光谱调节精准度：进口设备的光谱带宽支持 0 - 30 nm 连续可调，最小步进 0.01 nm，可精准匹配各类样品的最佳激发 / 发射测试条件；而国产设备仅提供 5 - 10 档固定带宽，无法满足高分辨测试需求。 3、光谱分辨率：进口设备的单色仪采用紧凑化结构设计，焦长>200 mm，显著优于国产设备的<100 mm，实现更高的光谱与波长分辨率；其光谱分辨率可达 0.05 nm，远超国产设备的 1 nm，能有效区分样品发光中的邻近谱峰，适配各类高分辨率测试场景。 4、系统拓展性更强：进口设备采用开放式模块化设计，可同时搭载多类型光源、探测器，亦可定制耦合各类适配不同应用需求的附件；且在现有配置基础上可便捷完成后续升级，全面满足各类发光样品的测试需求。而国产设备无自主升级空间，设备升级等同于整机更换，后期拓展成本更高。 由于当前同类仪器国内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，不能满足科研需要，因此申请采购进口设备。	
三、专家论证意见	
申请单位拟采购的稳态瞬态荧光光谱仪，属于科研设备，由于国产同类设备的精度不能满足采购人的需要，而同类进口产品可以满足采购单位的需求，该产品不属于《中国限制进口禁止进口技术目录》相关产品，根据《政府采购法》第十条，该产品可以采购进口产品。 专家签字：王瑞宇 2026年2月3日	